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效率 上证直通车强化事后监管

——上交所副总经理徐明、公司监管一部副总监洪泳走进财苑微访谈

上证直通车是指上交所上市公司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其直接提交至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予以发布的信息披露方式。实行上证直通车的意义是什么？上证直通车又有哪些特点？7月12日，上交所副总经理徐明及公司监管一部副总监洪泳通过微访谈为网友解疑答惑，财苑社区（cy.stcn.com）进行了全程直播。

上证直通车旨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

网友：目前国内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上交所在这个时候推出直通车的目的是什么？

徐明：中国资本市场经过20多年的发展，市场规模、市场环境、法制建设、诚信建设较建立之初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了很大的改进。技术水平、信息传播方式也变得简便、快捷。在这样的情况下，具备了实施信息披露直通车的基本条件。

直通车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有投资者对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推行直通车有些顾虑。事实上，实施上证直通车可以强化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健全市场的信用机制和责任体系；同时，直通车大幅减少了事前形式审核，上交所能更好地集中并整合现有监管资源，将工作重点转向对违规行为的事后监管，加大处罚力度，提高上市公司失信和违规的成本，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网友：推行直通车是否意味着上市公司可以随时披露公告？

洪泳：实施上证直通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是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强化了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地位。

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和市场运行效率。以电子化及事后监管为基础的直通车，可以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快捷、便利地获取信息，从而大提升资本市场的整体运行效率。

三是贯彻“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理念，大幅减少事前形式审核，集中并整合现有监管资源，将工作重点转向对违规行为的事后监管，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进一步促进市场的法治化和公开化。

伴随着上证直通车的推出，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标准、业务流程、处理结果将进一步完善和公开。各市场主体将更加清晰明确地了解有关规则，从而确保信息披露及其监管在阳光下运行。

网友：从投资者角度看，上证直通车跟之前的信息披露方式相比，最大的不同点和优势在哪里？

徐明：直通车一是实现了物理上的直通，大大提高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效率，节省了时间。公告发布时间由原来的18:00左右，提前到15:30起直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二是改变了传统的信息披露审批方式，由事前审核变成了事后监管。有利于上交所进

一步集中资源加强监管，完全站在投资者的角度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督。

网友：能对比一下国外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制度吗？像上证直通车，哪些国家也是这么做的？

洪泳：境外证券市场早就有类似信息披露直通车的市场实践。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1993年就开始推行EDGAR系统，东京交易所1998年就建立了TDnet系统，香港交易所2007年正式推行了“披露易”计划。另外，伦敦、澳大利亚等交易所也都有直通车、事后监管的信息披露机制。

网友：现在实施直通车条件成熟了吗？上市公司是否会乱发公告扰乱股价？

洪泳：目前推出上证直通车的条件已经成熟。一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内部控制水平和外部信息披露质量都有显著提升，为直通车奠定了坚实的市场主体基础。

二是投资者日渐成熟。投资者的投资观念日趋理性，风险识别能力越来越强，为直通车提供了强大的外部监督力量。

三是技术水平日益进步。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2012年12月3日正式启用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为直通车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准备。

四是信息披露监管规则体系逐步完善。规则的透明化、要求的格式化和流程的公开化，使上市公司对于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把握更为简便和准确，为直通车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持。

上市公司直通车信息披露应注意三点

网友：上证直通车也有“交通规则”，上证直通车的交通规则有哪些？

洪泳：为保障上证直通车顺利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交所全面梳理并公开了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主要包括：《直通车业务指引》、《公告类别索引》、《公告格式指引》、《信息披露文件的报送和停复牌申请业务指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信息披露常见问题》、《信息披露系统操作指南》、《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对于掌握不尽透彻的地方，建议上市公司事前向上交所相关工作人员多咨询沟通。

网友：上证直通车实施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洪泳：结合上交所事后监管发现的问题，我们认为，直通车环境下，信息披露操作特别需注意以下三点：第一是熟练掌握直通车信息披露操作规程，特别注意公告类别的选择、停复牌申请的网上操作以及公告批次提交等问题，不要将非直通车公告通过直通车方式披露。

第二是严格遵照《公告格式指引》制作公告。目前有些上市公司发布补充或更正公告，主要原因就是公告内容披露不完整。

第三是注意信息披露时间。对于直通车公告，上市公司如在15:30前提交，上交所网站将自当日15:30起集中进行披露；上市公司如在15:30之后提交，则上交所网站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提交时间即时予以披露。

网友：如果因工作疏忽导致直通车公告出错，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上交所副总经理徐明及公司监管一部副总监洪泳通过微访谈为网友解疑答惑

李玮琦/摄

徐明：直通车背景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方式将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本着对市场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于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和操作类公告仍保留原有模式。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求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度重视上证直通车相关工作，认真学习有关规则，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软硬件设施，以避免差错。

在这种情况下，信息披露相关差错仍是难免的，我们将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信息披露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刊登补充公告或更正公告；二是对于可能引起市场波动的，采取紧急停牌措施；三是对于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们已经制定一套快速反应机制以应对。

网友：想了解一下直通车公告的范围，比如说公司并购重组等相关信息会通过直通车进行披露吗？

洪泳：上交所发布的《公告类别索引》对直通车公告和非直通车公告有明确规定。总体来看，纳入直通车事后审核类公告，共有248类，按类别计算占全部376类公告的66%。

本着对市场负责的精神，从广大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上交所目前对涉及业务操作和并购重组、破产重整、退市、再融资等重大事项仍保留事前形式审核，暂不予以实施直通车。

直通车公告达73%

网友：直通车推出快两周了，运行怎么样？

徐明：直通车推出至今，没有出现大的问题，整体运行良好。从2013年7月1日至7月11日，沪市上市公司共提交公告1313份，其中直通车公告962份，占公告总数的73.27%；事前审核公告351份，占公告总数的26.73%。

针对直通车公告发布补充或更正公告17份，占直通车公告比例仅为1.8%。无论是直通车的业务操作或系统运行，

还是直通车公告的信息披露合规程度，整体达到了预期目的。

网友：上证直通车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的操作上是否存在问题？主要有哪些问题？如何解决？

徐明：信息披露直通车推出以后，可能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上市公司存在主观恶意，利用直通车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客观操作失误。从目前来看，在事后监管中没有发现前一种情况。少数是存在下面两方面的不足：一是个别公司对公告提交、公告类别选择、系统操作还不够熟练。二是个别公司没有认真学习直通车相关的业务规则，没有严格按照《公告格式指引》编制公告，公告缺少应有的要素或内容，导致信息披露不完整。

针对直通车可能存在的问题，上交所已经制订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对于主观恶意的行为，将严厉惩罚。对于客观操作失误，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引导，使他们尽快地熟悉直通车的各项业务及操作。

网友：上证直通车实施已近两周，上交所是否有新的后续安排，对于上证直通车还有哪些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徐明：上交所一方面将探索实现早、中、晚乃至交易时段的实时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相关法规规则的修改，升级信息披露系统，将直通车适用范围逐步扩大至所有公告类别。

下一步，上交所在信息披露监管方面，将进一步采取以下三方面措施：一是改变监管理念，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二是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逐步实行差异化监管，加强快速反应机制；三是进一步提高监管的透明度，与市场各方一起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上交所欢迎市场各参与方及社会各界对交易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和完善上证直通车业务的

各项工作，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

加强事后监管

网友：直通车实施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模式可能会发生很大的变化，那么交易所是否会有一些过渡性的安排？

徐明：上交所在直通车启动后设置了半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上交所将对直通车公告进行严格的审核，并将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的辅导和咨询服务。同时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一方面制订完善重大事项的快速反应机制，在第一时间对于恶意利用直通车进行扰乱市场和操纵股价的行为给予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另一方面，在纪律处分中对于上市公司发生的非主观故意且市场影响较小的差错给予一定程度的减免。

网友：请问实施上证直通车之后，事后监管力度会不会加强？

徐明：直通车的核心理念是推动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推进监管公开，加强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运行的效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直通车实施后，改变了过去所采取的保姆式监管，将进一步整合和集中交易所的监管资源。今后，上交所将着眼于加强事后监管，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重点处置受到媒体质疑、遭

到投资者投诉以及上交所在事后监管中发现的主观故意、行为恶劣的违规行为，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信息披露合规性水平。

在相关工作机制方面，我们也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目前上交所已发布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一系列针对信息披露直通车的相关规定，完善和丰富了监管手段。另外，上交所还将着手建立客观、公正的信息披露评价体系，探索实施分类监管，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网友：实施直通车后，下午3点前上传的公告当天网上就公告了，而报纸是次日见报，这两个时间不一致没有问题吗？

洪泳：的确，目前报刊媒体和网络媒体的披露时间有些差异。但因为信息披露都是在非交易时间，不会对市场交易产生影响。我们也在和有关部门讨论研究，希望以后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网友：上交所对于直通车公告将采取事后审核，请问事后审核的时间、频率如何？

洪泳：目前，上交所在公告提交的次一工作日完成对直通车公告的事后审核。

链接 | Link

上证直通车是指上交所上市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自行登记公告，并直接提交给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方式。具体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路径传递直通车，即借助互联网通过电子化方式实现公告传递物理路径的直通车；二是监管方式改变，即对于上市

公司公告，上交所不再进行事前审核，而是由上市公司直接披露，上交所事后监管。

直通车业务适用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所有公司。上交所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程度以及市场情况，对适用直通车业务的信息披露主体进行调整。

证券期货业重点统计指标诠释之上市公司股本

上市公司股本也称上市公司总股本，是指统计期末上市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合计，是衡量与分析某个上市公司或者整个股市总貌与动态变化的基本统计指标，也是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总市值等指标的重要基础。

在境内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统计中，与股本相关的常用指标还有限售股、非限售股（流通股）及自由流通股本等。

目前，行业内对股本统计有时也

会出现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上市公司总股本统计口径的差异。例如，上市公司总股本是境内股本（A股与B股）的总和还是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所有股本总和。二是限售股本统计口径的差异。例如，限售股本是否包含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非流通股本以及纯B股公司的非流通股本。三是自由流通股本认定方法的差异。四是股本变动统计时点的差异。

中国证监会于1月7日发布的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股本指标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界定和说明。《指引》明确了各股本指标种类的具体定义。第一，为统计方便，《指引》中的上市公司股本仅指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A股股本、B股股本和其他不流通的境内股本。第二，明确限售股本包括A股限售股本、B股限售股本、未股改公司的非流通股本和纯B股公司的非流通股本三类，而非限售股本（也称流通股本）为上市公司股本减去

限售股本。第三，自由流通股本指可供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自由买卖的A股股份数量，其计算公式为：自由流通股本=A股股本-A股限售股本-（如果合计持有超过5%的类股本中的A股非限售股本）。其中，A类股本是指：1.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2.国有股份；3.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4.被冻结股份；5.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6.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合计持有是指以上6类股本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及

非限售股按股东的合计。

根据《指引》计算方法，截至2013年6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33106亿股，流通股本26115亿股。其中，A股总股本32821亿股，A股流通股本25830亿股，A股自由流通股本11265亿股。

（供稿单位：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

证券期货业

重点统计指标诠释（九）